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定义见下文），为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9.85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2,685.17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29,066.32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135,660.05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793.9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12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00	66,064.0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	60,000.00	60,000.00	5,165.8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级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0.00
	合计	897,138.00	652,794.00	77,408.13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 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公司总资产的 25%，且 (2) 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载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选择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该等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具体产品情况参考如下，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按需择优进行投资：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宁波银行	平安银行
-------	------	------	------	------	------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财富班车	共赢智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9%	2.7%~2.9%	1.48%~3.5%	1%~3.1%	1.5%~2.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产品期限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一年内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证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收益（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三）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

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批准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30,875,395,866.24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12,222,257,9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2,255,409.07	18,532,474,145.1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2,851,964,1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1,435,658,631.84

(二) 本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7,500.00	385,400.00	3,511.83	77,900.00
合计		387,500.00	385,400.00	3,511.83	7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8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0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在 2019 年 9 月，为人民币 85,800 万元，当月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019 年 3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万元（含），未超过当时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